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解读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22〕37号），住建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精神，中心出台了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，现将政策解读如下：

1. 执行阶段性缓缴政策。

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，确实无力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，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经批准后缓缴至2022年12月31日，2023年1月1日起恢复正常缴存。缓缴期间，职工办理账户转移、销户等业务，企业应先为其进行补缴，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；缓缴期满，应及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，并恢复正常缴存。

企业申请办理缓缴时需提供：

1. 企业办理缓缴业务申请报告，报告中需写明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;
2.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文件，需写明全体职工人数，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的职工人数，会议表决同意和不同意人数;
3. 企业确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相关材料，包括财务报表、工资报表等材料;
4. 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缓缴方案，缓缴方案中应包括企业申请的缓缴时限、住房公积金缓缴和补缴方式，补缴时间及金额等内容。
5. 贷款不作逾期处理。

借款人向中心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》（此表可通过中心网站下载）并提供申请资料：

1. 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的人员，提供治疗或隔离证明；
2.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，提供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或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；
3. 因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证明；

4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员，提供工作单位证明及银行收入流水。

2023年1月31日前，借款人应当归还全部应还未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，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，阶段性支持政策执行前已产生的逾期贷款，不在政策支持范围内。

附件：《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》